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的全面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有關道路機動車輛生產准入的法規

自2001年1月1日起，政府主管機關不定期發布《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該公告」)，以管理汽車及摩托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生產准入。自2008年8月起，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管發布該公告。車輛產品須通過各項安全標準、技術規範及環保要求的合規性測試，方可取得該公告的登記，獲准生產企業方能生產及銷售該公告所列的產品。

為優化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管理，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布《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9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統一規範各類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法規，涵蓋乘用車類、卡車類、客車類、專用車類、摩托車類及掛車類，並簡化汽車生產企業准入管理程序。此外，工信部亦已頒布針對不同類型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專項准入規定，例如，於2011年11月4日頒布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及於2017年1月6日頒布、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

有關汽車銷售與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應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倘信息發生變更，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並應當明示汽車產品質量保證、保修服務及消費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後服務政策。商務主管部門依據「雙隨機」抽查機制，對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活動實施監督檢查，並會同有關部門建立企業信用記錄。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

監管概覽

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的，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產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當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身體傷害或財產損毀的，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申索賠償。生產或銷售不符合規定產品的，可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反此類標準或要求所得銷售收益的，亦可處以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布及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汽車產品生產者須採取措施消除其銷售產品的缺陷，並召回所有缺陷汽車產品。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並可委託省級部門承擔部分工作，委託相關技術機構承擔具體技術工作，其他有關部門應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相關監督管理，並建立信息共享機制。生產者隱瞞缺陷情況或經責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將受到罰款等處罰。任何非法所得將被沒收，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11月27日頒布、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實施召回的生產者應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同時以有效方式通知經營者。生產者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重新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並提交說明材料。生產者應通過報刊、網站、廣播、電視等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發布缺陷汽車產品信息和實施召回的相關信息，告知車主汽車產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損害發生的應急處置方法和生產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項。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汽車生產者採用OTA方式對已售車輛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此外，生產者採用OTA方式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的，應制定召回計劃，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質量發展局備案。如OTA方式未能有效消除缺陷或造成新的缺陷，生產者應當再次採取召回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布、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採取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未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及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的機動車及其安全配件、機動車輪胎、安全玻璃，不得出廠、出口或銷售。

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有利政策

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商務部與其他6個部門及委員會於2024年8月15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重申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及撥付監管流程，並加強監督管理。

根據商務部與其他7個部門及委員會於2025年1月20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2025年至2027年，將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該倡議旨在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促進汽車市場高質量發展。改革主要集中在五大領域：(i)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ii)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iii)營造汽車文化氛圍；(iv)完善報廢汽車回收利用體系；(v)提升汽車流通消費數字化水平。

減免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與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示規定購買新能源汽車(「NEV」)的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監管概覽

免徵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燃料電池乘用車免徵車船稅。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不定期聯合發布《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明可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及自動駕駛的法規

於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頒布《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智能網聯汽車的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活動。該規範規定(其中包括)(i)測試主體應為中國的獨立法人實體，具備技術研發、測試檢測及民事賠償的能力，並已制定測試自動駕駛系統表現的規程，並具備進行遠程監控的能力；(ii)示範應用主體應為獨立法人實體或聯合體(要求至少有一個成員單位具備運營能力)，且應簽立責任協議；(iii)駕駛人必須是持有相應車型駕駛證的駕駛人，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和安全駕駛往績記錄，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規程，並熟練操作該系統；(iv)測試車輛包括乘用車、商用車輛和專用作業車(不包括低速汽車及摩托車)，必須為未註冊登記、通過部分強制性安全檢驗，並具備自動駕駛模式和人手操作模式之間以安全、快速及簡單的方式轉換的控制系統，必須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手操作模式；(v)測試及示範應用應符合臨時行駛車號牌管理規定，嚴格依據聲明載明的範圍操作，不得在公眾道路上開展制動性能測試；及(vi)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車輛損毀的，主體應在24小時內上報，並在事故認定後5個工作日內提交事故分析報告。該政策通過統一測試標準、擴大測試場景(包括高速公路)及加強安全監督，推動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根據工信部頒布並自2021年7月30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生產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汽車產品的企業，應確保汽車產品至少滿足以下要求：(i)能自動識別自動駕駛系統失效及是否持續滿足設計運行條件，並能採取風險減緩措施以達到最小風險狀態；(ii)具備人機交互功能，顯示自動駕駛系統運行狀態；(iii)具有事件數據記錄系統和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滿足相關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於事故重建、責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iv)必須滿足安全要求，以保證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及其他過程安全，以及模擬仿真、封閉場地、實際道路、網絡安全、軟件升級、數據記錄等測試要求，以避免車輛在設計運行條件內發生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布並於2022年3月1日實施的《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汽車駕駛自動化功能可劃分為：0級(應急輔助)、1級(部分駕駛輔助)、2級(組合駕駛輔助)、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5級(完全自動駕駛)。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布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履行網絡安全義務，並應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在違反法律或與用戶達成的協議條文的情況下使用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應加強對其用戶發布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信息等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有關活動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任何違反有關規定的數據處理者或會被(其中包括)暫停相關業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以及給予處分。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作出規定，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各相關數據類別，須採取相應級別的保護措施。

於2021年8月16日，為規範汽車數據處理，國家網信辦聯合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發布《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或稱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汽車數據處理者(大致界定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提供商等)在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管理等過程中須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數據安全管理年度報告。重要數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通過國家網信辦連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而汽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不得超出向國家網信辦提交安全評估所列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以及任何其他條件。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稱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管理，根據有關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可分為三級：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亦訂明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有關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等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的若干責任，以及數據安全監測应急管理、數據安全檢測、認證及評估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環境保護當局對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

污染源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及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對排污單位實施分類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毋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只須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根據排放量及環境危害程度，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或簡化管理，以進一步加強監管框架。該條例訂明，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審批及信息披露須通過國家統一信息平台完成，確保流程透明、高效。此外，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應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交續期申請，以維持合法排污資格。

有關節能審查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築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取代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1月27日頒布、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該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工作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從業人員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必須設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有關消防安全驗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核，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辦理消防設計審核驗收手續。其他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在建設竣工驗收合格後5個營業日內，向負責消防設計審核驗收的主管部門辦理手續。建設工程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或者經消防安全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以及被處以罰款。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自有房地產

根據《中國民法典》，該法所指物業包括不動產和動產。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

不動產權屬證明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採取出讓或者劃撥等方式。建設用地使用權人應當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變其計劃用途。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採納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

監管概覽

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房屋租賃合同簽立後30日內，應到房地產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租賃協議當事人倘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根據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條文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將不會損害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房地產轉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布及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作為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的代價。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可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境外以支付資本項目(如償還外幣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內地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利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內地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對現行的外匯程序作出大量修改及簡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所得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

監管概覽

潤和股利，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且同一實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此前這是不可行的。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而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及2023年3月23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試點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實際經營需要自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股權投資的程序，以及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開支，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對所有境內機構的意願結匯統一處理。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時定為100%。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條文，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被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iii)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就該等境內支付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於獲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就其境外直接投資辦理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應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內地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應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地方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類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以下（不含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且近期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內地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應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及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內地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而有關報關應向海關備案。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重點扶持或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從事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調整至13%；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與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的一般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調整至9%。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予以糾正，並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期間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要求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而須支付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有意強制執行在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條款的，應當在勞動合同終止或期滿後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需於終止勞動關係後向勞動者支付遣散費。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布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布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最近期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布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相關地方部門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機制，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最少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相關配套實施細則，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應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明確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倘檔案需要轉移至境外，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同其他若干部門頒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對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提出有關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依法依規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ii)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及(iii)任何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服務提供者應當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AIGC標識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AIGC標識辦法》針對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服務或生成供公眾傳播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要求所有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虛擬場景等信息，均須明確添加顯式標識及隱式標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亦無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及《AIGC標識辦法》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或產品。倘本公司日後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則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履行完成算法備案手續等義務。

有關國際貿易限制的法規

以下為下列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機制的概要。本概要無意完整列出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加拿大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

美國對多個目標國家、團體及個人實施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在內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美國的制裁包括「一級」制裁與「次級」制裁以及非全面的「清單式」制裁。OFAC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大部分制裁方案。

美國的一級制裁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居外國人、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設立的實體（包括海外分支機構）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美國亦已制定針對從事違禁交易（例如，與被美國封鎖的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的次級制裁。相關次級制裁的詳盡規則因制裁方案而異。被發現從事違禁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入美國經濟體系，包括被列入SDN名單。

另一方面，美國亦已實施嚴格的出口管制法規，主要由BIS管理。出口管制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數據，以及從某一外國轉口至另一外國。此外，出口管制條例亦適用於從某一外國運送含有超過低額豁免數額的美國管制零部件或材料的外國製造產品，以及屬若干受管制美國軟件或技術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產品至另一外國。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憑藉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聯合國安理會可實施多種不同形式的制裁，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

歐盟

歐盟已實施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機制。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的個人和國有化或註冊成立的實體；位於受歐盟管轄的航空器或船舶上；在歐盟領土或領空期間，以及與在歐盟開展的業務有關者。（歐盟）第2021/821號條例管制歐盟兩用貨品的出口。尤其是，第2021/821號條例管制從歐盟出口受管制兩用貨品及技術至非歐盟國家；提供與受管制物項有關的技術援助；以及促成涉及轉讓受管制貨物、受限制產品及若干非受管制產品的交易。

監管概覽

英國

英國制裁適用於：(a)英國的領土及水域以及不論身處全球各地的所有英國人士；(b)在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從事活動的所有個人和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並非另行註冊成立的非英國子公司)，且不論其在何地從事活動。

隸屬於英國財政部的OFSI有兩份金融制裁名單：(a)「綜合名單」包含根據歐盟和英國法律受到金融制裁的所有指定人士，以及通過歐盟法規執行受聯合國制裁的人士；及(b)另外一份受特定資本市場限制實體的名單。OFSI亦有權對違反金融制裁的任何一方實施金融處罰。

澳洲

澳洲設有雙重制裁機制，包括聯合國實施的制裁措施及澳洲政府作為其外交政策而實施的澳洲自主制裁行動。因制裁法律而產生的澳洲限制及禁制行動廣泛適用於：(i)於澳洲的任何人士；(ii)身處全球各地的任何澳洲人；(iii)於澳洲的活動；(iv)於海外註冊成立而由澳洲人或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v)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任何人士。

加拿大

加拿大實施雙重制裁機制，包括聯合國制裁(通過加拿大《聯合國法》頒佈為國內法規)和自主制裁。加拿大的自主制裁禁止加拿大境內人士和境外的加拿大人從事涉及指定外國的各種活動，包括從指定外國採購商品；向該外國提供數據；以及向該外國出口、銷售、供應或付運貨品。加拿大的其他自主制裁針對可能涉及與侵犯人權和貪污有關的特定事件或情況的人士。加拿大境內人士及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人被禁止處理加拿大自主制裁所指定的實體和個人的財產。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禁止美國人向某些「受關注國家」進行某些對外投資，或要求其必須將該投資通知美國政府。目前這些「受關注國家」的定義僅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自2025年1月2日起，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進行、或其進行須通知美國政府的任何(i)「受管轄交易」，該等交易涉及(ii)受管轄外國人士，而該人士(iii)從事涉及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領域的任何「受管轄活動」。「受管轄交易」包括股權投資，而「受管轄外國人士」定義為與中國有重大聯繫並從事「受管轄活動」的任何實體。

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布《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將對外投資規則編纂為法例並擴大其範圍，為該計劃提供至少七年的獨立法定權力。財政部獲給予450天的時間修訂對外投資規則，以使其符合該法所載的條文，在此之前，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則仍然有效。